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8/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第六屆立法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寵物食品"涵蓋範圍廣泛，包括供各物種食用的"食品"，一般指用作飼料餵飼狗隻及貓隻，以及其他如雀鳥及兔子等常見的寵物。寵物食品大致分為商業寵物食品及自製寵物食品。商業寵物食品通常是經過預先包裝/處理的食品，可以是乾糧、濕糧、半濕糧、冷凍脫水糧及急凍糧。自製寵物食品是指寵物主人採用新鮮的食材為寵物製作或烹調的食品。近年，寵物主人以商業寵物食品餵飼其寵物有上升趨勢。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一些寵物食品公司收集的資料顯示，估計本港約七成寵物主人以商業寵物食品餵飼其寵物。

香港的寵物食品

3. 政府當局表示，本地並沒有大型的寵物食品生產商。商業寵物食品主要從本港以外地區進口。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狗糧和貓糧於 2016 年的進口數量為 3 780 萬公斤。美國是本港進口預先包裝/處理的寵物食品的最大來源地，佔 2016 年進口寵物食品數量超過四成。其他主要供應來源地包括歐洲聯盟("歐盟")的部分成員國、泰國、加拿大及內地。

4. 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美國及新加坡)的情況有所不同，並無法例專門規管在本地出售的寵物食品的安全。一般而言，寵物食品受《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規管，該條例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包括關乎貨品成分及產地來源的商品說明)。

寵物食品研究

5.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漁護署會在 2017 年 10 月委聘承辦商展開一項有關本港寵物食品安全的研究，以期更了解市面上寵物食品的情況，並進以評估其安全是否構成問題。有關研究預計需時 3 年完成。負責該項研究的承辦商會就本港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抽檢工作，計劃共進行 6 次寵物食品隨機抽樣。每次抽樣的寵物食品樣本數目為 60 個，即在研究期間，將會檢測的寵物食品數目一共為 360 個。大部分的樣本會取自最常見的貓狗糧類型，例如乾糧及罐頭食品，而其餘樣本則包括半濕糧、冷凍脫水糧及急凍糧，以及供餵飼其他寵物如雀鳥和齧齒動物的飼料。研究會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對多種有害物質和微生物，例如沙門氏菌、黃曲霉毒素及三聚氰胺，以及某些重金屬等進行檢測。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在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委員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規管在本地出售的寵物食品的需要

7. 部分委員對於並無法例專門規管本港的商業寵物食品表示關注。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商業寵物食品施加規管，包括在網上售賣的自製寵物食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

應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 139N 章)(“《規例》”)第 14 條,將其涵蓋範圍延伸至寵物食品。

8. 政府當局表示,在本港售賣的商業寵物食品主要是由其他地方進口。美國、歐盟及泰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制訂規管寵物食品安全的法例。在網上售賣的自製寵物食品僅佔本港寵物食品銷量的一小部分。寵物食品的生產、進口及分銷在本港不受規管。《規例》只適用於食用動物的飼料。政府當局認為,須因應擬議的寵物食品研究的結果,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規管在本地出售的寵物食品。

寵物食品事故的處理

9. 部分委員詢問,在本港發生寵物食品事故時,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作跟進。委員舉例指出,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曾發現 3 個急凍生肉寵物食品樣本含有沙門氏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處理本地發生的寵物食品事故。

10.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在近年沒有發生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間,只錄得 6 宗因涉及產品安全問題而要回收市面上出售的寵物食品的事件。該等寵物食品事故主要涉及含有三聚氰胺和微生物,另有一宗事故則涉及可能含有過量維他命成分。根據過往的經驗,本港的進口商在處理寵物食品事故時十分合作。進口商會視乎情況所需回收有關產品及/或將產品下架。相關的製造商亦會檢討其生產過程。

11. 有委員查詢,政府當局從哪些來源獲取有關回收寵物食品的資訊,以及會透過哪些渠道向本港市民發放該等資訊。另有委員建議,應該把本地寵物食品回收事件的資訊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以便公眾查閱。

12.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主要透過定期監察海外當局(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公布,從而發現寵物食品事故。漁護署亦會與本地進口商保持緊密聯繫,從而確定事故會否影響本港。依政府當局之見,所有關乎回收寵物食品的安排,均屬相關進口商的責任。至於有關把本地寵物食品回收事件的資訊上載到漁護署網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因應各項事宜(包括相關商標的知識產權),進一步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

近期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漁護署委託顧問進行的寵物食品研究的結果。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 日

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5月16日 (項目 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7年12月1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886頁至2891頁(毛孟靜議員就"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u>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12日*	<u>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u>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6月3日